

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

第九次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 对附件 9 的修订

对附件 9 的拟议修订: 标准 3.14、建议措施 3.18 和标准 5.28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建议对附件 9 的标准 3.14、建议措施 3.18 和标准 5.28 进行修订。修订理由载于下文第 2.1 段(含)至 2.3 段(含)。

简化手续专家组的行动:

请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本文件所述的各项提案,并同意根据附录所载对附件9进行修订。

1. 引言

- 1.1 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七次会议(FALP/7,2012年10月)注意到,可能需要像制定新规定那样,全力侧重对附件9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进行更新。同时,还讨论了简化手续专家组与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TAG/MRTD)等等其他技术机构之间加强协作的益处。因此,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及其分组 新技术工作组(NTWG)及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ICBWG)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委员会合作,开始审查了附件9与旅行证件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审议关于新的或者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必要性。
- 1.2 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的工作成果,促成了在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八次会议(FALP/8, 2014年 11月)上提出了对旅行证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修订的多项提案。这些提案使得理事会在 2015年 6月通过了附件 9新的/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与此同时,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其各项工作,并拟定了附件修订的补充提案。在把这些提案提交给简化手续专家组供其审议之前,通常会将其首先提交给(新组建的)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技术咨询组第一次会议(TAG/TRIP-1, 2016年 3月 30日至 4月 1日)进行审议和批准。但是,由于这两个会议将背靠背进行,而秘书处向简

化手续专家组第九次会议提交文件的截止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所以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技术咨询组会议无法对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的提案进行事先审议。因此,秘书处同意作为变通,将这些提案直接提交给简化手续专家组。

- 2 -

2 讨论

- 2.1 标准 3.14 的现行案文如下: "当颁发不能机读的护照时,各缔约国必须使个人身份识别和证件颁发数据以及数据页的格式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第 4 部分中为"目视区"所制订的规格。"机读区"一栏内必须填写诸如"此护照不能机读"的字样或其他数据,以避免伪造地插入机读符号。"现建议删除这项规定。此提案的理由是根据标准 3.11(前标准 3.10),要求所有成员国只颁发机读护照。因此,有关颁发"不能机读的护照"的规定已经过时。
 - 2.2 建议措施 3.18 的现行案文如下:

"建议措施:当颁发旅游或商务旅行的护照时,各缔约国通常应该规定此种护照的有效期至少为 五年,不限旅行次数并可到所有国家和领土旅行。

- 注1: 考虑到证件的耐用性有限和护照持有者的面貌会随时间变化, 建议有效期不超过十年。
- 注 2: 应急、外交、公务和其他特殊目的护照的有效期可较短。"
- 2.2.1 现建议对这项规定进行如下修订:
 - a) 在第一句当中,删除"当颁发旅游或商务旅行的护照时"这一短语以及"此种"一词。 此提案的理由是注 2 免除了对若干种类护照适用这项建议措施。因此,没必要保留"旅 游或商务旅行"这一修饰语;和
 - b) 插入如下一个(新的)注 3: "考虑到儿童的面貌变化迅速,建议儿童护照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此提案的理由是注 1 建议有效期不超过十年。但是,由于儿童的面貌比成人变化快很多,因此,应当同时包含一项有关儿童护照有效期的说明。
- 2.3 标准 5.28 的现行案文如下: "当一缔约国断定为其申请旅行证件的人是其国民但又不能在提出申请的 30 天内发给护照时,该国必须发给应急旅行证件证明该人的国籍,其有效期至该人再次获准进入该国。"现建议修订这项规定,用"护照"替代"旅行证件"。此提案的理由是该标准涉及不能发给"护照"的国民。按照推测,所申请的是护照,因此应当对语文进行修改以便有所反映。

3 建议

3.1 因此,请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根据附录所载对附件9进行修订的提案。

附录

对附件 9 修订如下:

第3章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

3.14 当颁发不能机读的护照时,各缔约国必须使个人身份识别和证件颁发数据以及数据页的格式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第 4 部分中为"目视区"所制订的规格。"机读区"一栏内必须填写诸如"此护照不能机读"的字样或其他数据,以避免伪造地插入机读符号。

.....

- 3.18 **建议措施:** 当颁发旅游或商务旅行的护照时,各缔约国通常应该规定此种护照的有效期至少为五年,不限旅行次数并可到所有国家和领土旅行。
 - 注 1: 考虑到证件的耐用性有限和护照持有者的面貌会随时间变化, 建议有效期不超过十年。
 - 注 2: 应急、外交、公务和其他特殊目的护照的有效期可较短。
 - 注 3: 考虑到儿童的面貌变化迅速,建议儿童护照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

第5章 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 . . .

5.28 当一缔约国断定为其申请旅行证件护照的人是其国民但又不能在提出申请的 30 天内发给护照时,该国必须发给应急旅行证件证明该人的国籍,其有效期至该人再次获准进入该国。